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文件

温龙城法〔2016〕28号

关于印发龙湾区城管与执法局

城市管理“治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队、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区城市管理服务公司：

《龙湾区城管与执法局城市管理“治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1.龙湾区城管与执法局城市管理“治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龙湾区城管与执法局“治乱”专项行动工作责任分解表

3.龙湾区城管与执法局“治乱”专项行动月报表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2016年5月5日

附件1

龙湾区城管与执法局

城市管理“治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城市管理“治乱”专项行动的通知》（温龙委办发〔2016〕19号）精神，巩固和提升“六城联创”成果，着力补齐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短板，美化优化城市视觉空间，龙湾区城管与执法局研究决定，4月上旬起至今年年底，以城区范围为重点，组织开展城市管理“治乱”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具体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整治“乱停车”（分管领导：林丽，牵头科室：指挥中心，联络员：瞿先智）**

1.以城区主次干道路、农贸市场、车站码头、学校周边为重点，对人行道违法乱停车进行严管重罚。4月18日开始，龙湾区11条道路实行人行道严管，根据整治情况适时分批推出人行道严管道路。**（牵头单位：指挥中心，责任单位：执法监督科、道路管理处、园林绿化管理处管理科、各辖区中队）**

2.全面整治地下停车空间功能挪用行为，涉及违法挪用的一律予以恢复，提升地下空间停车利用率。**（牵头单位：规划监察中队，责任单位：指挥中心、执法监督科、各辖区中队）**

3.对城区范围内的路面停车泊位，进行重新科学划定，符合条件的路面做好应划尽划，并规范停车方向。**（牵头单位：指挥中心，责任单位：道路管理处、各辖区中队）**

4.深入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停车场错时开放实施方案》，鼓励倡导单位与社区停车场实行错时开放，有效缓解“停车难”。**（责任单位：指挥中心）**

5.完善停车引导设施，科学引导车辆停放，有效引导机动车、非机动车分区停放，切实规范城区停车秩序。**（牵头单位：指挥中心，责任单位：各辖区中队）**

**（二）整治“乱占道”（分管领导：黄明高，牵头科室：执法监督科，联络员：张友斋）**

6.取缔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园广场、车站码头、学校周边等主要场所占道经营的固定摊点、马路市场、经营商亭。**（牵头单位：执法监督科，责任单位：指挥中心、各辖区中队）**

7.督促店户落实门前卫生责任区管理，整治门前乱设摊、乱堆积、乱摆放现象，清理门前各类广告牌、灯箱；禁止擅自设置拱门、空飘气球、亭棚搞促销活动。**（牵头单位：执法监督科，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指挥中心、各辖区中队）**

8.加大餐饮店、修车店、洗车店等管理力度，对违法占用道路、人行道、停车位的经营行为，责令整改、严肃查处。**（牵头单位：执法监督科，责任单位：指挥中心、各辖区中队）**

9.强化对占道行为日常监管，建立完善路长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人。**（牵头单位：执法监督科，责任单位：指挥中心、各辖区中队）**

10.科学设立临时疏导点，指定适当路段、空闲场地、特定时段准许经营，符合设置条件的疏导点要严格按照设置程序和要求报批备案，按标准规范管理，明确业主单位，落实管理人员驻点严格管理。**（牵头单位：执法监督科，责任单位：各辖区中队）**

**（三）整治“卫生脏乱”（分管领导：周安敏，牵头科室：城管一科，联络员：叶秋）**

11.开展“道路清爽行动”，大力实施精细化、标准化清扫保洁，严格落实《温州市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2〕226号），确保道路保洁“五无五净”（无垃圾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道路绿化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牵头单位：城管一科，责任单位：环卫处，各辖区中队）**

12.集中清理垃圾死角，着力解决背街小巷、绿化带、围墙内、闲置地、河岸边“藏污纳垢”现象。**（牵头单位：城管一科，责任单位：环卫处、河道中队、指挥中心、各辖区中队）**

13.严厉查处建筑废土乱倾倒等违法行为，组织对乱倾倒建筑废土的清理处置。**（牵头单位：执法监督科，责任单位：机动一中队、机动二中队、行政审批科、环卫处、各辖区中队、区城市管理服务公司）**

14.深化“小广告”治理，坚决实行停机处罚措施，有效解决乱涂写乱张贴现象。**（牵头单位：城管一科，责任单位：执法监督科、环卫处、指挥中心、各辖区中队）**

15.以乱堆放、乱排污、乱扔垃圾等整治为重点，深入开展“五小行业”整治。落实《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加大对违章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牵头单位：执法监督科，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城管一科、城管二科、环卫处、各辖区中队）**

16.加大环卫车、垃圾筒、果壳箱、垃圾坞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力度，开展垃圾减量和文明生活倡导行动，扩大垃圾分类试点，妥善开展垃圾消纳处置，着力营造美丽清洁的城市环境。**（牵头单位：城管一科，责任单位：环卫处，各辖区中队）**

**（四）整治“设施破乱”（分管领导：吴良文，牵头科室：城管二科，联络员：吴忠南）**

17.强化对道路及沿线公共设施的改造提升，对机动车道、人行道、路缘石等存在的破损、沉陷、坑槽、积水、裸露、“补丁”、盲道断缺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严管道路开挖、占道建设，严格执行事前审批备案制度，做到规范、文明、安全施工。**（牵头单位：城管二科，责任单位：道路管理处、行政审批科、指挥中心、各辖区中队）**

18.按照“简洁、大气、美观”的要求，对候车亭、配电箱、电话亭、座椅等城市家具进行科学布局、整合调整和及时维护更新。对影响城市秩序或感官视觉的高压电线、通讯设施、综合管网及人行道上污水、雨水井盖等公共配套设施，可以整合拆除的一律整合拆除，确需保留的一律要进行美化整治，确保与城市景观相协调。**（牵头单位：城管二科，责任单位：执法监督科、道路管理处、指挥中心、各辖区中队）**

19.加强对道路照明设施集中整治，对影响市容的照明设施及时进行改造更新，确保功能性照明亮灯率不低于98%。**（牵头单位：城管二科，责任单位：路灯管理处）**

20.紧密结合美丽社区、美丽公园、美丽道路、美丽广场、美丽庭院、美丽街区等创建，深入实施《温州市城区店牌店招橱窗亮化管理办法》，突出开展临街建筑物立面整治、户外广告设施整治、店牌店招整治及橱窗整治，做到立面整洁美观、广告规范有序、店招整齐亮化、橱窗亮窗透美，与整体街景相协调，提升城市美化序化亮化水平。**（牵头单位：执法监督科，责任单位：城管一科、各辖区中队）**

**（五）整治“绿地杂乱”（分管领导：冯宪尧，牵头科室：园林管理处，联络员：曹金贤）**

21.加大主次干道、公园广场的绿地保洁力度，全面清理绿化带垃圾，坚决消除绿化带垃圾积存现象。**（牵头单位：园林绿化管理处，责任单位：环卫处、园林绿化管理处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处公园管理科、指挥中心）**

22.以道路绿化隔离带为重点，提升养护精细化水平，做到定期冲洗、及时保洁、品相美观。**（责任单位：园林绿化管理处管理科）**

23.突出绿地管理养护，认真及时做好种植补栽、树木修剪、树穴覆盖、施肥浇水、防虫防害等环节，彻底消除绿化带杂草丛生、黄土裸露、缺株死株、规格不一、残疾病弱等现象。**（牵头单位：园林绿化管理处管理科，责任单位：园林绿化管理处公园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处技术科）**

24.大力整治绿化带乱搭乱挂、晾晒衣物、借树搭棚、擅自种菜、占绿毁绿等乱象，有效提升绿化景观化水平。**（牵头单位：执法监督科，责任单位：园林绿化管理处管理科、指挥中心、各辖区中队）**

25.科学设计、合理实施绿化（彩化）提升改造项目，巩固提升高速东入口，机场口等入城形象点，龙湾区政府城市行政形象点、瓯海大道等绿化（彩化）成果，改善城市绿化景观效果，形成层次丰富、季相变化合理、体现温州地域文化特色的植物景观。**（牵头单位：园林绿化管理处技术科，责任单位：园林绿化管理处管理科）**

二、实施步骤限性

**（一）宣传发动阶段（4月上旬－4月中旬）。**制定城市管理“治乱”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摸清底数、细化方案、列出清单、层层发动、落实责任。突出“乱停车”整治主题，对城市管理“治乱”专项行动进行全方位宣传，营造强大声势。

**（二）重点突破阶段（4月中旬－6月中旬）。**以乱停车整治为突破口，坚持舆论教育引导、科学施划车位、完善收费机制、严管违法行为“四管齐下”，力争率先取得突破。

**（三）全面推进阶段（6月中旬－11月中旬）。**市、区、街道、社区（村）四级联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以网格化管理模式全域推进“治乱”专项行动，实现无盲区无盲点，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四）巩固提升阶段（11月中旬－12月底）。**组织开展“回头看”等活动，总结经验，查漏补缺。强化标本兼治、源头防控，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常态化管理，确保不反弹回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治乱”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李显淼局长任组长，黄明高、周安敏、吴良文、林丽、冯宪尧任副组长，张友斋任办公室主任，各责任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下设五个组，每个小组组长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兼任。

**（二）严格执法监督。**以“零容忍”的态度，严管重罚，保持高压态势。以贯彻实施《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为契机，确定4月、5月和6月为“严管月”，组织开展联动执法集中行动，同时不定期开展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视严重程度分别以抄告单或挂牌督办形式及时交办责任单位，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到位。建立健全“路段长制”和“责任包干制”，责任到人到岗，强化自查自纠。实行工作进度月报制度，每月8日前，五项“治乱”的牵头科室将最新进展情况报局“治乱”办公室（联系人：沈秋秋，联系电话：86961051）。

**（三）强化奖优罚劣。**突出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对各责任科室的工作考核，将专项行动成效纳入各责任科室年度考绩。对在专项行动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予以通报问责，形成创先争优、奖优罚劣的激励导向，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引导、造势和监督作用，积极开辟专栏、设置专题等形式，进行全方位、高密度、强有力宣传，激发引导全社会参与，营造专项行动大声势。大力做好《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学习宣传，引导市民养成健康文明行为习惯。及时宣传交流“治乱”专项行动中涌现的好举措、好成效、好经验，深度挖掘先进典型，形成你追我赶、竞相奋进的良好工作局面。

附件2：

龙湾区城管与执法局“治乱”专项行动工作责任分解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和要求 | 分管领导 | 联络员 | 责任单位 | 具体措施及时间节点 |
| --- | --- | --- | --- | --- | --- | --- |
| 一一 | 着力整治“乱停车”着力整治“乱停车” | 1．以城区主次干道路、农贸市场、车站码头、学校周边为重点，对人行道违法乱停车进行严管重罚。4月18日开始，龙湾区11条道路实行人行道严管，根据整治情况适时分批推出人行道严管道路。 | 林丽林丽 | 瞿先智瞿先智 | 指挥中心\*执法监督科道路管理处园林绿化管理处管理科各辖区中队 | 1.推出严管道路管理方案：加大巡查力度，对城区主次干道路、农贸市场、车站码头、学校周边和主城区104条重点管理路段违法乱停车进行严管重罚，重点查处人行道占用盲道或市政设施违法停车行为。对多次违停、长时间违停、侵占绿化带、公共自行车泊位、严重影响通行等违停情节较为严重的一律予以拖车处理。实行分类管理，核心区延长管理时间，设置严管标志，时间延长至20:00。建立健全与交警部门联合巡查执法机制，保证人行道停车有序整齐和市民出行安全。4月底之前制定辖区严管道路人行道停车管理方案。2.规范隔离墩设置。人行道隔离墩设置要遵循美观、牢固、经济、安全的原则，不得影响盲道等其它设施的使用，同一路段应设置同一样式的隔离设施；结合道路提升改造，提倡通过设置绿化隔离，防止车辆驶入人行道。对私自设置的人行道隔离设施要依法予以整治。各辖区中队要于6月底之前完成城区重点管理路段人行道隔离设置。3.通过现有的“智慧城管”视频系统对城区重要路段“乱停车”问题进行实时把控，发现问题及时交办相关责任单位。 |
| 2．全面整治地下停车空间功能挪用行为，涉及违法挪用的一律予以恢复，提升地下空间停车利用率。 | 规划监察中队\*指挥中心执法监督科各辖区中队 | 1.4月份开展排查摸底，对地下停车空间挪用行为开展全面治理，发现一起纠正一起，5月底前完成整治，6月开始此项工作纳入日常管理，确保不反弹。 2.根据停车泊位的施划规范要求，排查停车泊位施划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施划泊位交有关部门整改。 |
| 3．对市区范围内的路面停车泊位，进行重新科学划定，符合条件的路面做好应划尽划，并规范停车方向。 | 指挥中心\*道路管理处各辖区中队 | 1.立即对辖区内人行道停车位施划的现状进行排查摸底，厘清已施划停车位数量和位置，梳理需优化调整的停车位。各辖区中队要制定年度实施划计划，4月底之前完成。2.规范停车方向。对已施划的人行道停车泊位进行标注停车方向，6月底之前完成。3.依照《关于加强市区人行道停车管理的通知》（温城法发〔2012〕63号）中关于人行道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要求，联合街道和交警部门，充分挖掘人行道停车潜力，在不影响行人通行、不损坏人行道设施的前提下，做到应划尽划，并规范停车方向。2016年施划人行道停车泊位300个，截至5月底前完成100个，10月底前全部完成。 |
| 4．深入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停车场错时开放实施方案》，鼓励倡导单位与社区停车场实行错时开放，有效缓解“停车难”。 | 指挥中心\* | 6月底前制定错时停车管理办法，倡导鼓励供需矛盾突出区域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实施错时对外开放。 |
| 5.完善停车引导设施，科学引导车辆停放，有效引导机动车、非机动车分区停放，切实规范市区停车秩序。 | 指挥中心\*各辖区中队 | 5月底完成停车诱导系统（一期试点工程），全面检修，加强已建成投用的停车诱导系统运行管理，确保诱导系统正常运行。 |
| 二二 | 着力整治“乱占道”着力整治“乱占道” | 6．取缔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园广场、车站码头、学校周边等主要场所占道经营的固定摊点、马路市场、经营商亭。 | 黄明高黄明高 | 张友斋张友斋 | 执法监督科\*指挥中心各辖区中队 | 1.开展城区占道经营专项治理，对城区违法占道经营、作业及堆放行为开展整治，重点强化对城区主次干道及公园、广场、车站、码头、城市出入口等重要区域、场所违法占道经营行为的治理，并落实日常监管；妥善制定马路市场整治方案，一点一策，逐一整治。符合临时疏导点设置条件的，按规定程序报批设置；对不符合疏导点设置条件的马路市场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取缔。经营规模较大、取缔存在困难的马路市场由属地政府组织联合执法，6月底前完成整治，落实长效监管，确保不反弹。2.针对4-5月份智慧城管加大对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园广场等主要场所及餐饮店、修车店、洗车店、废品回收点等占道问题的采集力度，要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整治，并落实长效管理。 |
| 7．督促店户落实门前卫生责任区管理，整治门前乱设摊、乱堆积、乱摆放现象，清理门前各类广告牌、灯箱；禁止擅自设置拱门、空飘气球、亭棚搞促销活动。 | 执法监督科\*行政审批科指挥中心各辖区中队 |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严格禁止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和占道摆放灯箱店牌，严格规范厂家、商家的节假日促销行为；未经审批，严禁任何企业、单位、个人在任何路段、门前搭棚举行促销活动。6月底前完成整治，实行长效管理。 |
| 8.加大餐饮店、修车点、洗车点等管理力度，对违法占用道路、人行道、停车位的经营行为，责令整改、严肃查处。 | 执法监督科\*指挥中心各辖区中队 | 加强管理力度，加大日常巡查频率，坚决取缔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销售或生产加工制作铝塑门窗、铁艺护栏、灯箱牌匾等商品和从事维修、清洗车辆、汽车美容等违章行为；街道两旁的餐饮店（小吃店）严禁出店占用城市道路摆设桌凳、店外经营，发现无照经营的要及时抄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6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实行长效管理。 |
| 9.强化对占道行为日常监管，建立完善路长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人。 | 执法监督科\*指挥中心各辖区中队 | 1.区一、二级道路推行路长负责制，5月底前落实网格责任人名单。2.结合“乱占道”整治具体要求，结合“智慧城管”相关问题采集反馈，及时处置“乱占道”问题。 |
| 10.科学设立临时疏导点，指定适当路段、空闲场地、特定时段准许经营，符合设置条件的疏导点要严格按照设置程序和要求报批备案，按标准规范管理，明确业主单位，落实管理人员驻点严格管理。 | 执法监督处\*各辖区中队 | 4月底前完成临时疏导点排查摸底建档。全面开展临时疏导点和便民服务点清理整治，建立健全已设置的疏导点退出机制，6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 |
| 三三三 | 着力整治“卫生脏乱”着力整治“卫生脏乱”着力整治“卫生脏乱” | 11.开展“道路清爽行动”，大力实施精细化、标准化清扫保洁，严格落实《温州市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2〕226号），确保道路保洁“五无五净”。 | 周安敏周安敏周安敏 | 叶秋叶秋叶秋 | 城管一科\*环卫处各辖区中队 | 1.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温州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考核办法》。2.明确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实施科学、统一的城区道路保洁分级管理，建立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分级管理数据库。3.加大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投入，到2016年底城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3%以上。 |
| 12.集中清理垃圾死角，着力解决背街小巷、绿化带、围墙内、闲置地、河岸边“藏污纳垢”现象。 | 城管一科\*环卫处河道中队指挥中心各辖区中队 | 1．明确背街小巷保洁人员配备标准，补齐背街小巷保洁短板。2．继续开展城区街镇“洁化”考核，督促属地街道及时清理背街小巷、绿化带、围墙内、闲置地、河岸边等垃圾死角。3．严格执行城市管理问题立结案标准，扩大采集范围，督促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处置质量，全面提升全区市容环境水平。 |
| 13.严厉查处建筑废土乱倾倒等违法行为。 | 执法监督科\*机动一中队机动二中队行政审批科环卫处各辖区中队区城市管理服务公司 | 1.强化工地源头监管，规范建筑废土核准，严格实行建筑废土运单管理制度。12月底完成任务。2.加强建筑废土运输过程监管，规范水路运输管理，全面排查建筑废土乱倾倒等违法行为的多发路段和倾倒点。5月底完成任务。3.定期开展联合整治，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12月底完成任务。4.定期组织对乱倾倒建筑废土的清理处置。12月底完成任务。 |
| 14.深化“小广告”治理，坚决实行停机处罚措施，有效解决乱涂写乱张贴现象。 | 城管一科\*执法监督科环卫处指挥中心各辖区中队 | 1.加大非法小广告查处力度，全面采集、提存城区范围内的非法小广告电话号码、内容及相关证据，及时汇总抄告相关责任单位查处和通知通讯单位对非法小广告电话号码实施停机处理。落实区管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市政道路沿线非法小广告清除工作，及时消除视觉污染。2.深化“卫生脏乱”治理，对背街小巷“小广告”、暴露垃圾等“智慧城管”采集的问题及时整改反馈，提高问题的处置效率。 |
| 15.以乱堆放、乱排污、乱扔垃圾等整治为重点，深入开展“五小行业”整治。落实《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加大对违章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 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城管一科城管二科环卫处各辖区中队 | 1.以乱堆放、乱排污、乱扔垃圾等为重点，全面排查城区“五小行业”，限期要求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的商家、企业及时整改，逾期不整改到位的严肃查处，从重处罚。5月底前完成。2.集中力量取缔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园广场、车站码头、学校周边等主要场所占道经营的固定摊点、马路市场、经营商亭,6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3.强化市容秩序日常监管，建立完善路长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人。5月底前完成。 |
| 16.加大环卫车、垃圾筒、果壳箱、垃圾坞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力度，开展垃圾减量和文明生活倡导行动，扩大垃圾分类试点，妥善开展垃圾消纳处置，着力营造美丽清洁的城市环境。 | 城管一科\*环卫处各辖区中队 | 1.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规范设置沿街废物箱（果壳箱），结合垃圾分类，改造住宅小区垃圾坞，配置分类垃圾桶。2.加大沿街废物箱卫生保洁，废物箱日常保洁全面纳入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严禁出现废物箱垃圾外溢、污损等情况。3.加强市区垃圾转运站和垃圾运输车精细化管理，避免出现“滴洒漏”等二次污染；到2016年底，全区基本完成垃圾运输黄标车淘汰更新。4.提高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2016年底，城区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60%以上，其他各项指标达到省定指标。5.持续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建成示范小区6个以上，分类示范学校2个。 |
| 四四 | 着力整治“设施破乱”着力整治“设施破乱” | 17.强化对道路及沿线公共设施的改造提升，对机动车道、人行道、路缘石等存在的破损、沉陷、坑槽、积水、裸露、“补丁”、盲道断缺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 吴良文吴良文 | 吴忠南吴忠南 | 城管二科\*道路管理处行政审批科指挥中心各辖区中队 | 1.5月份，严格执行道路完好率考核细则，积极对接市局做好季度考核工作。12月底，完成道路维修面积16万平方米。2.为确保汛期道路排水顺畅，4-5月份对市区排水设施的完好率、运行情况、低洼点等进行全面排查、梳理，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加以防范。3.结合“智慧城管”相关问题采集反馈，及时处置“道路破损”问题。4.各辖区中队严管道路开挖、占道建设，严格执行事前审批备案制度，做到规范、文明、安全施工。 |
| 18.按照“简洁、大气、美观”的要求，进一步对候车亭、配电箱、电话亭、座椅等城市家具进行科学布局、整合调整和及时维护更新。对影响城市秩序或感官视觉的高压电线、通讯设施、综合管网及人行道上污水、雨水井盖等公共配套设施，可以整合拆除的一律整合拆除，确需保留的一律要进行美化整治，确保与城市景观相协调。 | 城管二科\*执法监督科道路管理处指挥中心各辖区中队 | 1.6月份制定治理实施方案，开展每个街道办事处一条主要道路的试点治理；12月底，对各街道人行道设置设施试点治理进行考核验收，总结试点经验。2.根据《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标准，加强对交通设施、环卫设施、通讯设施等城市家具采集问题的整改力度，全面提升城市面貌。 |
| 19.加强对道路照明设施集中整治，对影响市容的照明设施及时进行改造更新，确保功能性照明亮灯率不低于98%。 | 城管二科\*路灯管理处 | 配合市局在5月底前完成招标代理确定、招标文件编写和审核，6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7月底前完成施工设计，8月份进场施工，12月31日前完成。 |
| 20.紧密结合美丽社区、美丽公园、美丽道路、美丽广场、美丽庭院、美丽街区等创建，深入实施《温州市城区店牌店招橱窗亮化管理办法》，突出开展临街建筑物立面整治、户外广告设施整治、店牌店招整治及橱窗整治，做到立面整洁美观、广告规范有序、店招整齐亮化、橱窗亮窗透美，与整体街景相协调，提升城市美化序化亮化水平。 | 执法监督科\*城管一科各辖区中队 | 1.严格执行《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和《温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2.督促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的所有者、使用者或管理者定期对建（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清洗、修饰。3.深入开展户外广告设施整治，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设置行为，整改残缺污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4.深化店牌店招整治及橱窗整治，对于设施故障、损坏以及其他违反《温州市城区店牌店招橱窗亮化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予以整改到位。 |
| 五五五 | 着力整治“绿地杂乱”着力整治“绿地杂乱”着力整治“绿地杂乱” | 21.加大主次干道、公园广场的绿地保洁力度，全面清理绿化带垃圾，坚决消除绿化带垃圾积存现象。 | 冯宪尧冯宪尧冯宪尧 | 曹金贤曹金贤曹金贤 | 园林绿化管理处\*环卫处园林绿化管理处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处公园管理科指挥中心 | 1.实行绿地保洁全覆盖，公园广场的绿地实行全天12小时以上巡回保洁；主次干道路侧绿带、两侧分车绿带、中间分车绿带结合路面保洁作业及时保洁，每天至少1次检查清理，坚决消除绿化带垃圾积存现象。2．对城区绿地脏乱差问题、城市重要道路和重点区域树穴问题等智慧城管重点采集的问题及时反馈，推进城市绿化精细化管理工作。 |
| 22.以道路绿化隔离带为重点，提升养护精细化水平，做到定期冲洗、及时保洁、品相美观。 | 管理科\* | 1.积极开展绿化美化示范路创建，实施道路绿化带养护精细化，年内创成示范路2条；2.结合绿化植物浇水时间，对道路绿化隔离带灌木定期冲洗、及时保洁，少雨季节每周至少1次冲洗。 |
| 23.突出绿地管理养护，认真及时做好种植补栽、树木修剪、树穴覆盖、施肥浇水、防虫防害等环节，彻底消除绿化带杂草丛生、黄土裸露、缺株死株、规格不一、残疾病弱等现象。 | 园林绿化管理处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处公园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处技术科 | 1.积极引入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竞争机制，推行园林绿化管养服务外包，有效解决绿地养护缺位问题。2.积极推进市区绿地养护一体化，参与统一划定绿地养护等级、统一绿地养护标准等工作；3.完善园林绿地管养监督考核办法，每月开展城区绿化考核并通报。积极对接市局园林绿化管养监督考核工作。4.4月份完成城区行道树和绿地（缺株死株、黄土裸露、毁绿、占绿等情况）的专项普查工作，交办相关专业单位并督促落实。 |
| 24.大力整治绿化带乱搭乱挂、晾晒衣物、借树搭棚、擅自种菜、占绿毁绿等乱象，有效提升绿化景观化水平。 | 执法监督科\*园林绿化管理处管理科指挥中心各辖区中队 | 1.各辖区中队对绿化带乱搭乱挂、晾晒衣物、借树搭棚、擅自种菜、占绿毁绿等乱象加大查处力度。2.对智慧城管日常采集的问题，按处置要求及时督促整改。 |
| 25.科学设计、合理实施绿化（彩化）提升改造项目，巩固提升高速东入口，机场口等入城形象点，龙湾区政府城市行政形象点、瓯海大道等绿化（彩化）成果，改善城市绿化景观效果，形成层次丰富、季相变化合理、体现温州地域文化特色的植物景观。 | 园林绿化管理处技术科\*园林绿化管理处管理科 | 开展城市增绿添彩行动，新建城市绿地77公顷，创建绿化美化示范路2条，建设提升精品游园12个，推广自然花境25组，推广立体绿化0.5万平方米。 |
| 备注：带\*为牵头处室，负责与相关科室直接对接，督促责任落实。 |

附件3：

龙湾区市理与执法局“治乱”专项行动月报表

 单位（盖章）

| 项目名称 | 当月工作进度及成效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下月工作计划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由五项“治乱”的牵头科室填写，要求文字简洁明了，工作进度尽量数据化，经科室分管领导审核后，于每月8日前报送局“治乱”办公室。

温州市龙湾区城管与执法局办公室 2016年5月5日印发